

2023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五部分 附表.....	1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4
二、收入决算表.....	104
三、支出决算表.....	1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街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部门职责

（一）开展基层党建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基层党建、党风

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街道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2、建立健全街道“大工委”，完善各社会主体向属地街道党工委报到制度和区域党建联席制度。落实城市基层党建责任，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抓好社区、居民小区、“两新”组织和其他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

建，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党建引领带动作用。

3、建立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健全与之配套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4、研究分析基层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5、负责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负责城市管理

1、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单位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2、负责辖区城市市容、市貌的巡查，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负责网格化环境监管、排查、发现、制止、上报；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隐患排查；负责居住区、街巷的清扫保洁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

3、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和桥梁破损、绿化缺株断带、违法损毁河堤及水务设施、违法排放污水以及扬尘污染、道路污染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4、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居民院落洁化、序化、绿化等工作；依法对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

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义务植树活动。

5、协助参与旧城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拆迁等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防空、防汛、防火、抗旱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

6、协助相关部门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开展执法；配合相关部门监督辖区环境污染项目的综合整治工作。

（三）提供公共服务

1、劳动就业服务。提供就业再就业咨询、就业岗位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受理劳动纠纷投诉，配合开展劳动争议调解；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有针对性地对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人员提供服务和帮助。

2、社会保障服务。负责做好辖区内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企业及个人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相关工作。

3、住房保障服务。宣传公共住房保障政策，协助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建立城市低收入居民住房档案；受职能部门授权委托，负责辖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租金补贴申请以及其他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负责改制企业已出售住房维修金申请的初审，承担廉租住房日常管理和租金收缴工作。

4、民政服务。负责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管理、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负责做好辖区内低保户、五保

户、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申请的初审，具体落实对其开展的社会救济和救助措施；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双拥工作，协助落实优抚政策。

5、卫生服务。负责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管理和全民健身工作，配合开展健康服务、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疾病控制、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社区医疗救助、组织义务献血等工作。

6、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负责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及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7、司法行政服务。在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等工作；在职能部门委托授权范围内，负责承担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

8、文化、教育、科技、体育服务。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群众文化体育、科普等工作；在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9、信息服务。负责辖区内社会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构建辖区社会运行状况监测体系；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发布公

共信息。

10、综合服务。为辖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为其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负责辖区内征兵、国防教育宣传和国防潜力调查及民兵整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军队转业干部和复退军人的服务及思想工作；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四）维护社会稳定

1、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工作，加强“扫黄打非”网格化管理，掌握辖区社会稳定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疏导、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加强群防群治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宗教民族事务，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2、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辖区各类矛盾纠纷，做好大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负责收集辖区社情民意，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做好信访工作。

（五）指导社区建设

1、指导社区建设与社区治理，负责制定社区建设发展

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组织城乡社区协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3、负责社区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组织社区公共服务事务，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日常管理。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合理配置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

（六）培育社会组织

1、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大力培育发展辖区内提供专业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加强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2、组织、动员、支持辖区内各社会组织参与提供残疾人服务、居家养老、便民利民等社区服务，建立并不断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3、负责辖区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动员和组织辖区志愿者参与辖区公益性、福利性、群众性活动。

（七）监督专业管理

1、负责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共同处理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事务。

2、监督和配合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公安、工商、税务、城市管理、司法行政、安全监督、劳动监察、市政建设、环境保护、交通、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价格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文化市场监管等社会专业管理事务。

3、组织和邀请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驻辖区单位和居民代表等，对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八）落实安全生产

1、依法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

2、对辖区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向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安全隐患，并协助落实；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处置辖区安全生产事故。

（九）加强应急管理

1、负责制定辖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预警、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报告；整合街道、社区以及辖区单位相关资源，建立完善辖区应急网络体系，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2、负责及时报告辖区内传染病、食品安全、自然灾害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并启动辖区应急预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常识宣传，组织应急知识与应急技能相关内容培训。

（十）组织基层综合统计

1、组织开展辖区基层综合统计工作，督促本街道统计站（点）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完成各项统计指标任务。

2、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开展统计工作交流，保障源头数据质量。

3、组织、指导辖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和维护更新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统计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资格考试工作，落实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在强化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的基础上，突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供给、安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街道人大工委、纪工委、人武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街道工会、青年团和妇联按有关章程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

二、机构设置

弄弄坪街道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实际在职人数 14 名，事业编制 18 名，实际在职人数 17 名，行政退休名 21 名，事业退休名 6 名。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一）党政办公室（挂财政所、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牌子）。

负责街道党务、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协助领导做好党政综合办事机构、事业单位协调，安排处理机关日常事务；组织街道统计站（点）开展基层综合统计工作；负责行政效能、文秘、人事、档案、目标管理等工作；承担街道部门综合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征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政财务监督等方面的职责。负责街道辖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组织和邀请辖区内各方面代表，对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的协调办理。

（二）党建办公室（挂党群工作部牌子）。

负责组织、宣传、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的职责；承担基层党建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牌子）。

负责综治维稳、信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健康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建设、民政、司法行政、文化、教育、科技、体育、信息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为辖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为其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征兵、国防教育宣传、国防潜力调查、民兵整组工作、军队转业干部和复退军人的服务及思想工作。

（四）社区建设办公室（东华街道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指导社区建设、社区治理和社会组织培育；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五）公共管理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配合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司法行政、劳动监察、价格监督、税务等社会专业管理事务。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配合职能部门

做好辖区内公安、工商、城市管理、交通、卫生、市政建设、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文化市场监管等工作。

(七) 弄弄坪街道分别设置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社会治理事务中心(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牌子)、统计站等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承担人力资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退役军人服务、综合文化服务等便民服务职责。主要负责人按副科级干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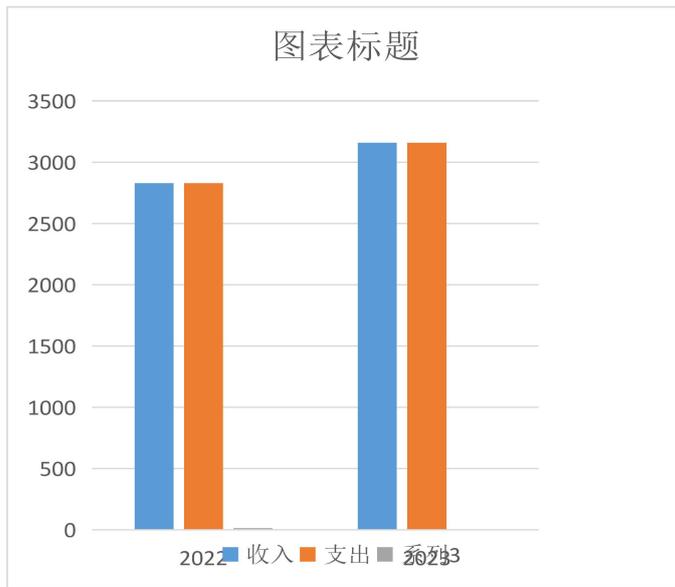
2、社会治理事务中心(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牌子)。承担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格化工作等社会治理事务性工作职责。

3、统计站。承担组织实施和协调开展辖区内统计工作,履行综合统计职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搜集、整理和提供辖区各类统计数据和信息,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完成各项统计任务。接受区统计局业务指导。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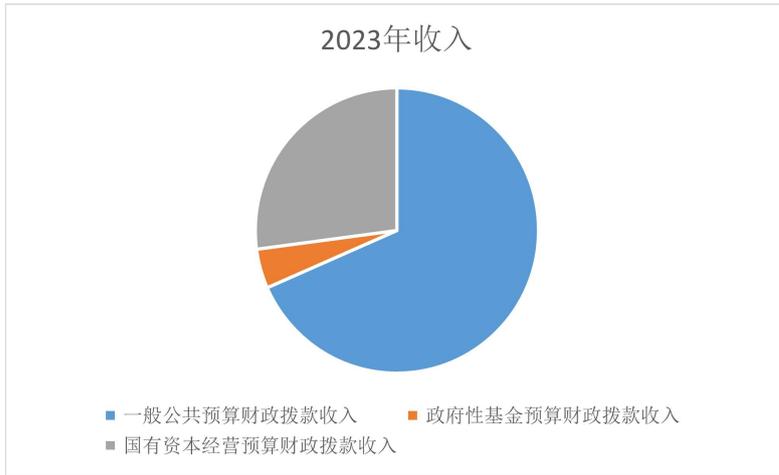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57.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 329.88 万元，增长 10.4%。主要变动原因 2023 年年初结转及实施项目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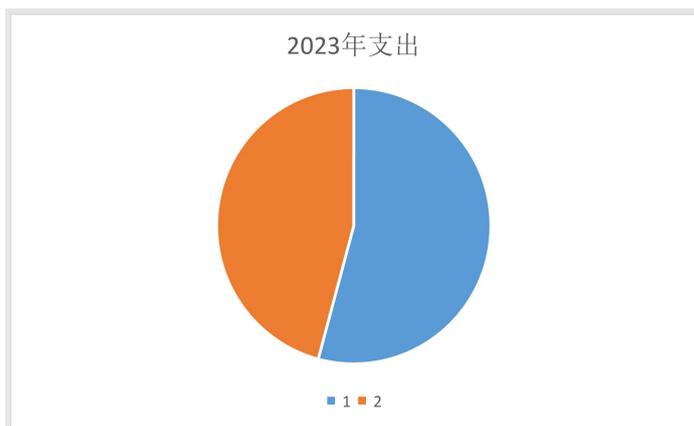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5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4.2 万元，占 6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21 万元，占 4.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65 万元，占 25.3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一、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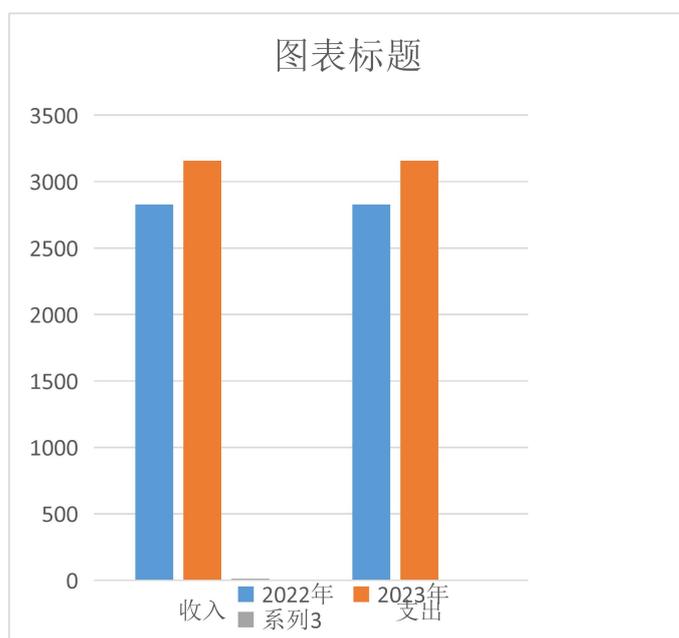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5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0.91 万元，占 54.18%；项目支出 1446.93 万元，占 45.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57.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88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项目及当年实施项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4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67 万元，下降 1.67%。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3.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19.3 万元，占 36.84%；公共安全支出 6 万元，占 0.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1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92 万元，占 36.16%；卫生健康支出 139.43 万元，占 6.3%；城乡社区支出 10.09 万元，占 0.45%；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占 0.36%；住房保障支出 134.45 万元，占 6.05%；其他支出 199.78 万元，占 8.9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23.9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

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57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2.43 万元、津贴补贴 72.12 万元、奖金 125.52 万元、绩效工资 62.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14 万元、生活补助 33.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4.45 万元。

公用经费 7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54 万元、水费 0.9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7.53 万元、差旅费 8.76 万元、工会经费 22.31 万元、福利费 4.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17 万元、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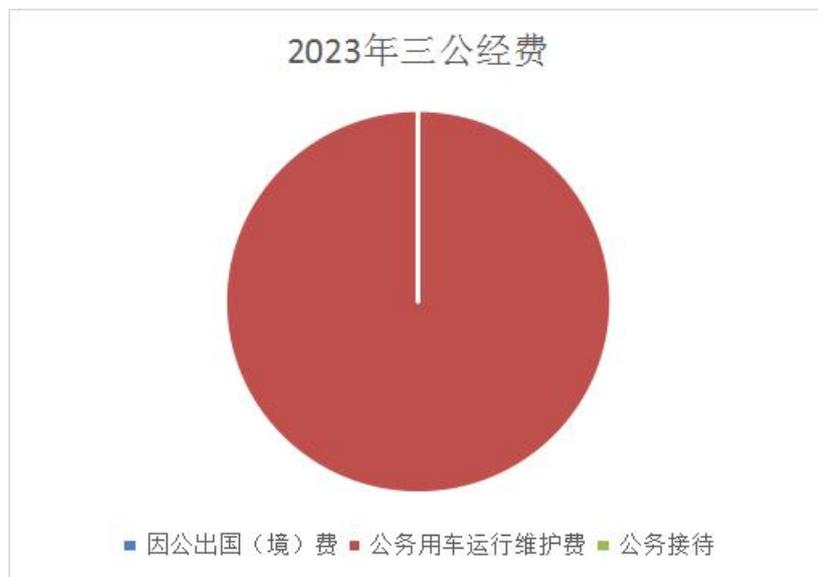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 60.91%，较上年度减少 0.5 万元，增长/下降 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1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 万元, 完成预算 71.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5 万元, 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减少, 公里数减少燃油费用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外派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2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1.65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弄弄坪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96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58.09万元，下降42.08%。主要原因是2022年计入了专职网格员劳务费69.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弄弄坪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48万元。主要用于十九冶“三供一业”移交物业管理及垃圾清运经费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弄弄坪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外出、城管执法外出巡查等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 18 个项目（项目名称：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2、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3、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4、脱硫剂厂场地租金、5、小区清扫保洁经费、6、绿地管护经费、7、公厕管护经费、8、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9、城市管理日常经费、10、党群服务专项经费、11、专职网格员补助经费、12、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和社区下属支部书记经费、13、街道食堂补助经费、14、十九冶“三供一业”移交管理费、1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行维护费、16、十九冶集团移交物业小区垃圾清运费、17、原社会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18、烂鱼馆楼栋出让私人产权份额）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弄弄坪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小区清扫保洁绿费”、“绿地管护经费”、“街道食堂补助经费”、等 18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弄弄坪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我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及时、真实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除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保险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

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安排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4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4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区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动，内设六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机构职能。

根据攀东委办〔2020〕98 号文规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街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开展基层党建，负责城市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指导社区建设，培育社会组织，监督专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基层综合统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

民化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和职能转变。

（四）人员概况。

部门基本情况如下：在职人员编制人数共 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8 人。年末实有人数 181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5 人、事业在职人员 17 人、临聘城管人员 37 人、企管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社区干部）、退休人员 14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331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9.6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331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8.4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671.6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6.8 万元）、项目支出 1369.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县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制定目标，科学合理编制次年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按时完成了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测算当年各项收入。人员基本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均严格按照要求标准编制。持续强化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管理，根据工作需求分别编制。按照《四川省2019-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科学合理定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未超标采购。

2. 预算管理。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报，确保足额支出安排，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专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3. 财务管理。

我街办严格制度建设及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东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资产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5. 采购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46.9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3.3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3.2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为了有效的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又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 项目执行。及时报送，2023 年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初预算报送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注重编制质量。在 2023 年预算编制方面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执行过程中无绩效监控调整和取消。

3. 目标实现。2023 年，我街办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提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公开。2023年，区财政局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将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我单位预算安全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街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所实工作，创先争优，全心做好服务保障。

（二）存在问题。

绩效方面专业业务有待学习提高。

（三）改进建议。

无建议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政策）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依据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街道、社区资金统筹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委办【2019】159号文件)。

(二) **项目绩效目标。**做好2023年城市管理工作,重点加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管理,搞好门前五包,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清除违章广告;加强对辖区单位、农贸市场的指导督促,落实责任制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8.64万元,实际资金到位8.54万元,实际使用8.54万元,

2. 资金使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月份	摘要	金额
8月	一季度城管外勤补助	21550元
	二季度城管外勤补助	21600元
12月	三季度城管外勤补助	21510元
12月	四季度城管外勤补助	20785元
合计		85445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

公司领导审核后，到处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目标三类指标，对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从预算到支出过和及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等关键因素，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财政专项支出行为，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实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总分值23分，自评得分20分，该项目100%的资金用于发放30名城管队员的外勤补助，由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维护好辖区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辖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27分，项目完成后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城市管理日常经费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城市管理日常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

城市管理日常经费 25.1 万元，此资金用于辖区 15.87 平方公里城市日常管理。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 8 个社区（1 东风社区、2 烂泥田社区、3 大花地社区、4 高峰社区、5 大地湾社区、6 枣树坡社区、7 长寿路社区、8 向阳社区）的城市管理日常经费工作。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城市管理日常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25.1 万元，开展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攀枝花城市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为辖区居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基本保障完成辖区城市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辖区道路、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源，食品安全达标，为辖区居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25.1万元，财政批复下达25.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25.1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07万元。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处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

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辖区幅员面积 15.87 平方公里； 2. 质量指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 4. 成本指标：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小广告、拆除违章搭建等产生的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确保辖区干净、整洁、靓丽，无污染源，食品安全达标，居民满意；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市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改善城市面貌；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95%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及维护，加强了日常检查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提高了城市管理、食品安全、环境整洁卫生。进一步提高了攀枝花城市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为辖区居民群众生产生活创建了良好的环境。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代表委员之家 工作经费（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弄弄坪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区委、区政府派出机关，根据攀东委办〔2020〕98号、攀东编委发〔2021〕20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设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街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指导社区建设、培育社会组织、监督专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基层综合统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and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街办根据2023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发放代表委员之家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劳务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之家的作用，建好、管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充分体现家的功能，彰显家的活力。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依据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关于加强街道、社区资金统筹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委办【2019】159号文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组织管理，确保驻家代表履职尽责。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预算批复 5.5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3.85 万元，实际使用 3.85 万元，用于发放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务费，街办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

2. 资金使用。

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街办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程序进行支出，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手续齐全，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项目资金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目标三类指标，对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从预算到支出过和及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等关键因素，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财政专项支出行为，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实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总分值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该项目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辖区范围内街道和社区履行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支出，提高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人大代

表之家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之家的作用，建好、管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使代表之家真正成为代表学习履职的平台、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展示形象的平台。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党群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党群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

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党群服务专项经费 160.26 万元整，此资金用于辖区党群服务专项工作（包括：基层党建工作；公共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整改工作；应急管理；培育组织、监督专业管理工作；及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与建设工作）。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 8 个社区（1 东风社区、2 烂泥田社区、3 大花地社区、4 高峰社区、5 大地湾社区、6 枣树坡社区、7 长寿路社区、8 向阳社区）的党群服务专项工作。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以下简称项目资金）160.26 万元，开展辖区范围内基层党建、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整改、应急管理、培育组织、监督专业管理及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与建设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党群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160.26万元，财政批复下达160.2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160.26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2.38万元。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处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包含街道日常公共服务办公费用，及零星工程等费用，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2. 质量指标：对街道办公日常开支项目细化分配指标，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完成；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4. 成本指标：基层党建、街道及社区公共服务、维稳、安全、应急、公共文化 等共计所需经费 160.2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街道整体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为民服务水平。；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政府形象，拉近党群、干群关系；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街道和社区履行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支出，提高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 公厕管护经费（政策）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依据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街道、社区资金统筹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委办【2019】159号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辖区13座公厕进行管护，达到“七无十净”，使用率达到100%，设施完好。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保障条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15.55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13.7574 万元，实际使用 13.7574 万元。

2. 资金使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月份	摘要	金额
1-12 月	下拨社区用于支付劳务费	90074
1-12 月	下拨社区用于支付维修、	47500

	维护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合计		137574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目标三类指标，对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从预算到支出过和及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等关键因素，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财政专项支出行为，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实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总分值23分，自评得分19分，该项目100%的资金金额由各社区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13座公

厕的管护，达到“七无十净”使用率达到100%，设施完好，促进了城市环境卫生，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28分，项目完成后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维费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4〕38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

于2024年6月08-15日，对2023年我街办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行维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行维费10万元整，用于大企业移交6个退管所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管护水、电、人员劳务费等。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8个社区（1东风社区、2烂泥田社区、3大花地社区、4高峰社区、5大地湾社区、6枣树坡社区、7长寿路社区、8向阳社区）的相关工作。

我街办根据2023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行维护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10万元，用于6个退管所运营维护保障，确保退管所正常动转，保障大企业退休人员业余活动丰富。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维修维护相应资产。为退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10万元，财政批复下达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10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7.44万元。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处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

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6 个退管所；2. 质量指标：维修维护相应资产。为退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活动场所；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4. 成本指标：退管所水、电及办公设备采购、聘用人员劳务费共计 1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为退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活动场所；2.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体干部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该项目100%的资金用于保障6个退管所的正常开放，维修维护相应资产。为退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退休人员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街道食堂补助经费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4〕38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6月08-15日，对2023年我街办对街道食堂补助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

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街道食堂补助经费 8.18 万元整，资金用于街道食堂物资采买费用。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街道食堂补助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8.18 万元，用于单位食堂财政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街道职工食堂管理精细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职工餐饮保障质量，确保全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感、幸福感。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 8.18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 8.1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 8.18 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年末财政指标收回，资金在途。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处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

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在职在编职工人数 28 人； 2.质量指标：卫生达标，保证食品安全；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 4.成本指标：食堂物资采购补助 8.1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感、幸福感；
2.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9.2分。总体上看，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

意度大幅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
感、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鱼馆楼栋私人 产权份额项目（政策）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
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
财〔2024〕38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
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烂鱼馆楼栋私人产

权份额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2023年烂鱼馆楼栋私人产权份额367.57万元整，资金用于支付烂鱼馆楼栋80%私人产权份额费用。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十九冶移交区域内的垃圾整治及清运工作。

我街办根据2023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十九冶集团移交物业小区垃圾清运费（以下简称项目资金）50.08元，开展移交区域的垃圾卫生整治及清运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367.57万元，财政批复下达367.5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3673.57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帐373.50万元（实际到帐根据楼栋挂牌售出的实际金额，按私人产权80%，弄弄坪街道20%核算）。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出售产权面积 2200 平米； 2. 质量指标：有效提高国有资产出让收益；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 4. 成本指标：预算指标为 367.57 万元，实际支出为 373.5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高国有资产出让收益；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项目的实施有效地

保证了国有资产出让收益。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廉租住房管理专项 补助经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14.68 万元整，此资金用于辖区内廉租住房管理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支付廉租住房绿化及消防水费、

公用路灯电费及廉租住房维修维护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维修维护相应资产。为退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基本保障完成辖区廉租住房的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廉租住房楼栋环境干净整洁、绿地维护良好，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小区管理有序，维护社会低收入人群的居住权。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2023年，实际到位项目资金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4.68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14.68万元，财政批复下达14.6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14.68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额到位。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廉租住房 204 套；2. 质量指标：廉租住房区域内公共设施运行完好，居住环境干净；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

及完成时效 2023 年 1-12 月；成本指标：管理人员 2 名，3800 元每月*12 月；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垃圾整治清运、水、电费共计 10.12 万元，全年所需经费成本共计 14.6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低收入人群居民保险；2.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性强，有效保障居民环境良好；3.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居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廉租住房的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廉租住房楼栋环境干净整洁、绿地维护良好，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小区管理有序，维护社会低收入人群的居住权。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 绿地管护经费（政策）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依据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街道、社区资金统筹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委办【2019】159号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自责辖区8个社区重点工程绿化建设、公共绿地管理维护、古树保护及环境美化及植树等工作，确保辖区绿地养护到位，设施完好，达到美化效果，满足辖区居民对环境的需求，为居民休闲纳凉提供良好场地。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176.83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51.536887 万元，实际使用 51.536887 万元。

2. 资金使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月份	摘要	金额
1-12	绿化管护人员劳务费	331500
1-12	委托业务费	183868.87
合计		515368.87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目标三类指标，对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从预算到支出过和及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等关键因素，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财政专项支出行为，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实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总分值23分，自评得分20分，该项目90%以上资金由各社区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广场绿化日常养护，公共绿地内树木及花草实施养护，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辖区范围内树木枝繁叶茂减少扬尘污染，降低噪音，有效的净化空气，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取得了良好的

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27分，项目完成后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四）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党组织兼职委员及 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4〕38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党组织兼职委员及

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 41.4 万元整，此资金用于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发放。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 8 个社区（1 东风社区、2 烂泥田社区、3 大花地社区、4 高峰社区、5 大地湾社区、6 枣树坡社区、7 长寿路社区、8 向阳社区）的各项工作。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项目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41.4 万元，发放辖区社区下属党组织书记及兼职委员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完成了所有支部书记及兼职委员的补贴发放。为进一步

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街道党组织的统筹协调能力，提高街道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确保社区基础建设有保障，提高社区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41.4万元，财政批复下达41.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41.4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额到位。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

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下属支部书记81人，兼职委员22人；2. 质量指标：按时发放到位；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全年；4. 成本指标：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全年预算指标为41.4万元，实际支出为41.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党组织建设加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队伍建设加强；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4.6分。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街道和社区履行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支出，提高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十九冶“三供一业”

移交管理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4〕38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6月08-15日，对2023年我街办对十九冶“三供一业”移交管理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2023年十九冶“三供一业”移交管理费199.23万元整，资金用于十九冶移交区域物业管理。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十九冶移交区域内的物业管护工作。。

我街办根据2023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十九冶“三供一业”移交管理费（以下简称项目资金）199.23万元，开展移交区域的物业管理、区域基础设施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有效保障移交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居民生活便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199.23万元，财政批复下达199.2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199.23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63.83万元。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

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十九冶移交区域； 2. 质量指标：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 4. 成本指标：全年预算指标为 163.83 万元，实际支出为 163.8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为辖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辖区环境更加美丽，净化空气良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辖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广场绿化日常养护，公共绿地内树木及花草实施养护，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辖区范围内树木枝繁叶茂减少扬尘污染，降低噪音，有效的净化空气，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十九冶集团移交 物业小区垃圾清运费项目（政策）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4〕38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十九冶集团移交物业小区垃圾清运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十九冶集团移交物业小区垃圾清运费 50.08 万元整，资金用于十九冶集团移交区域垃圾整治清运费用。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

指示；负责十九冶移交区域内的垃圾整治及清运工作。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十九冶集团移交物业小区垃圾清运费（以下简称项目资金）50.08 元，开展移交区域的垃圾卫生整治及清运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有效保障移交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居民生活便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 50.08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 118.6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 50.08 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帐 37.56 万元。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十九冶移交区域； 2. 质量指标：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 4. 成本指标：预算指标为 50.08 万元，实际支出为 37.5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为辖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辖区环境更加美丽，净化空气良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辖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广场绿化日常养护，公共绿地内树木及花草实施养护，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辖区范围内树木枝繁叶茂减少扬尘污染，降低噪音，有效的净化空气，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动转维护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市政基础设施动转维护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动转维护费 59.4 万元整，该资金用于辖区 15.87 平方公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转保障。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

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 8 个社区（1 东风社区、2 烂泥田社区、3 大花地社区、4 高峰社区、5 大地湾社区、6 枣树坡社区、7 长寿路社区、8 向阳社区）的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工作。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59.4 万元，开展辖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辖区市政设施完好，使用率达到 100%，亮化，美化环境，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提高管护质量，为居民群众创建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基本保障完成街道和社区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辖区市政设施完好，使用率达到 100%，亮化，美化环境，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 8 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

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2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59.4万元，财政批复下达59.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59.4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7.4万元。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辖区幅员面积 15.87 平方公里；2. 质量指标：加强日常检查，确保辖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4. 成本指标：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更换及汛期管道的维修、更换等费用共计 59.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保障基础设施运行完好，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2. 可持续影响指标：构建美丽宜居城市，促进各谐社区建设；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6分。该项目90%以上资金由各社区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街道和社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辖区市政设施完好，使用率达到100%，亮化，美化环境，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脱硫剂厂场地租金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

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脱硫剂厂场地租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脱硫剂厂场地租金 30 万元整，用于退还脱硫剂厂场地租金。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脱硫剂厂场地租金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30 万元，用于该厂补充发放每月职工工资、交纳水电费、支付厂里购买原材料货款、厂区设备维修、缴纳税费等费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原阳城脱硫剂厂（现更名为攀枝花市阳城冶金辅料厂）是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下属集体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原则，经三方充分协商（三方指的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东区

人民政府弄弄坪街道办事处)，把位于东区马家田工业园区三个平台作为项目发展用地，租给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该场地面积约为26666.68平方米，租用期限暂定为30年（即从2003年10月起至2033年12月止）。根据企业管理原则，该场地由阳城冶金辅料厂投资，收取该场地租赁费用，用于补充该厂发放每月职工工资、交纳该厂水电费、厂里购买原材料货款、厂区设备维修、缴纳税费等费用支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30万元，财政批复下达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30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8.5万元。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

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处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职工人数 30 人；2. 质量指标：按质按量完成

生产任务；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4. 成本指标：生产成本 3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实现思想效益双丰收；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满意，上级认可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5.2分。该项目100%资金由脱硫剂厂自行使用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 小区清扫保洁经费（政策）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依据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街道、社区资金统筹使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委办【2019】159号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弄弄坪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8个社区的清扫保洁经费,负责保持辖区路面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确保辖区干净、整洁,设施完好,为辖区居民生活在一个优美的生活空间提供必要保障。强化街道党组织的统筹协调能力,确保社区基础建设有保障,提高社区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180.58万元,实际资金到位91.18万元,实际使用91.18万元。

2. 资金使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月份	摘要	金额
1-12月	清扫人员劳务费	677000
1-12月	委托业务费	234794.97
合计		911794.97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目标三类指标，对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从预算到支出过和及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等关键因素，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财政专项支出行为，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实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总分值23分，自评得分21.5分，该项目90%以上资金由各社区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完成辖区8个社区的清扫保洁经费，负责保持辖区路面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确保辖区干净、整洁，设施完好，为辖区居民生活在一个优美的生活空间提供必要保障。强化街道党组织的统筹协调能力，确保社区基础建设有保障，提高社区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27.5分，项目完成后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五) 相关建议。

无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4〕3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08-15 日，对 2023 年我街办对专职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专职网格员管理补助经费 69.3 万元整，此资金用于专、兼职网格员劳务费发放。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下设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8个社区（1东风社区、2烂泥田社区、3大花地社区、4高峰社区、5大地湾社区、6枣树坡社区、7长寿路社区、8向阳社区）的网格工作。

我街办根据2022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专职网格员补助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69.3万元，开展辖区网格化工作，为尽一步创新社区管理、优化便民服务提供坚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专职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相关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建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室及相关业务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2.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3. 实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2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69.3万元，财政批复下达69.3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69.3万元，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额到位。

3. 资金使用。

我街办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街办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项目核算方式、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下月开支计划，经街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报销人员持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交部门核算员初审、公司领导审核后，到财务科办理报销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专职网格员 34 人，兼职网格员 4 人；2. 质量指标：达到省网登陆要求，省平台登录率和完成率达到登录要求，确保辖区安全；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全年；4. 成本指标：主要用于发放网格员补助费，全年预算指标为 69.3 万元，实际支出为 69.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网格管理精细化，为进一步创新社区管理、优化便民服务提供坚实基础；2. 可持续影响指标：网格化制度管理更加规范有保障，社会更加稳定；3.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94.6分。总体上看，项目目标较明确，决策程序较规范合理，组织实施和管理较科学，基本保障完成辖区范围内街道和社区网格员履行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支出，提高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该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了街道和8个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效果良好，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实施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